

人才培养质量建设——一流专业建设  
(市级) 数据加工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JJF-2019-397

采 购 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9  |
| (一) 总 则.....            | 9  |
| (二) 招标文件.....           | 12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 |
| (五) 开 标.....            | 21 |
| (六) 资格审查和评标.....        | 21 |
| (七) 确定中标.....           | 25 |
| (八) 纪律和监督.....          | 27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 29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0 |
| 附件 1 投 标 函 (格式) .....   | 35 |
|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格式) .....   | 37 |
|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 ..... | 38 |
| 附件 4 服务及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  | 39 |
|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格式) ..... | 40 |
|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 | 41 |
|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       | 42 |
|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 72 |
| (一) 总则.....             | 72 |
| (二) 评标委员会的工作内容.....     | 72 |
| (三) 评标程序.....           | 72 |
| (四)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     | 73 |
| (五) 澄清.....             | 74 |
| (六) 商务、经济、技术标评审.....    | 74 |
| (七) 报价部分的评标说明.....      | 75 |
| (八) 定标.....             | 75 |
| (九) 重新招标.....           | 76 |
| 第七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 83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受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委托，对下述人才培养质量建设——一流专业建设（市级）数据加工处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人名称：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樊羊路 33 号

联系方式：83951618

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67178958

三、招标编号：BJJF-2019-397

四、项目名称：人才培养质量建设——一流专业建设（市级）数据加工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五、采购需求：根据教学大纲制定整体教学设计、制作课程介绍宣传片、为每一门课程摄制不少于 20 个知识点的视频课程等,根据课程内容进行策划制作效果,选择场地、服装搭配,协调拍摄等问题,根据采购人课程内容,提供课程相关的外景、外地拍摄场景及设备。

投标人可以兼投,须对所投整包进行投标,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控制金额和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内容详见第七章服务技术需求与要求。

| 包号 | 课程名称       | 控制金额（元）   |
|----|------------|-----------|
| 1  | 《货币金融学》    | 500000.00 |
|    |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           |
| 2  | 《投资学》      | 500000.00 |
|    | 《保险学》      |           |
| 3  | 《固定收益证券》   | 500000.00 |
|    | 《金融衍生工具》   |           |

六、项目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为 150 万元。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

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需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投标；

八、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否。

九、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十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1、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2、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十二、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 200 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十三、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19 年 5 月 5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705 室。

购买时需携带法人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现场购买。

#### 十四、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5月16日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十五、接受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2019年5月16日9:00至9:30（北京时间）。

地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博纳楼二层第三会议室。

#### 十六、开标时间

2019年5月16日9:30（北京时间）。

#### 十七、开标地点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博纳楼二层第三会议室。

#### 十八、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报价部分 10 分；商务部分 15 分；技术部分 75 分。

#### 十九、招标公告期限：从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马若莎、李丁

传真：67177764

邮箱：maruosha@126.com

开户名：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 号：1109 1881 6710 6010 0000 0000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 第三章 1.2 |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p>资格审查文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法人资格和经营许可，须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li> <li>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7 或 2018 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li> <li>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相关凭证复印件。</li> <li>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li> <li>5.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li> <li>6. 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需打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的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当日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li> </ol> |
| 第三章     | 小微企业政策     |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 1.2.7                 |               |  |
| 第三章<br>2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适用   |
| 第三章<br>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u>150</u> 元<br>本次招标预算金额为 <u>150</u> 万元，，最高限价为 <u>150</u>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 第三章 7. 1              | 招标文件的质疑       | 1. 截止时间：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br>2. 以 <u>书面、传真或邮件（扫描原件）</u> 的形式送至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705 房间，电子邮箱：<br>maruosha@126.com；传真：67177764 |
| 第三章<br>13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第三章 14.1              | 投标有效期         | <u>90</u> 天。   |
| 第三章<br>15. 1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电子版 <u>贰</u> 份，以 <u>光盘或 u 盘</u> 等形式现场提供。<br>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纸质文件 <u>壹</u> 份         |
| 第三章<br>16             |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见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章<br>18. 1<br>19. 1 |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博纳楼二层第三会议室。<br>投标截止时间： <u>2019</u> 年 <u>5</u> 月 <u>16</u> 日 <u>9:30</u>                             |
| 第三章<br>22. 1          |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 <u>2019</u> 年 <u>5</u> 月 <u>16</u> 日 <u>9:30</u><br>开标地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博纳楼二层第三会议室。                                   |
| 第三章<br>29. 1          | 评标方法和标准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br>总分为 <u>100</u> 分：由三个部分组成：<br>报价部分得分 <u>10%</u> ，商务部分得分 <u>15%</u> ，技术部分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              |                | 得分 75%。   |
| 第三章<br>31. 1 | 中标人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
| 第三章<br>32. 1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 第三章<br>36. 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涉及。   |
| 第四章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招标文件中的黑体字部分、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的要求），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1.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1.2.3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4 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1.2.5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1.2.6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1.2.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1.5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1.6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6.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6.2 响应投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失实的。
- 1.7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1.8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
- 1.8.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1.8.2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1.8.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 1.8.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8.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2.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 2.1 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2.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負責任。
- 2.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

险。

2.4 投标人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对与维护过程有关的风险和意外须有足够考虑。

### **3. 联合体投标人应当遵从以下要求和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3.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该协议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

3.3 联合体中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包时）中投标。

3.5 联合体组成的任何变化都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并在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如果变化后的联合体削弱了竞争，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3.6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联合体一方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3.7 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共同提交，也可以由联合体约定的其中一方成员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招标文件中所指“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

3.9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4. 资金来源**

4.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采购金额不得超过预算。

4.2 本次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本次招标预算金额人民币 15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最高限价人民币 15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七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6.2 除 6.1 内容外，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质疑

7.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将质疑函加盖单位公章后以书面、传真或邮

件的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或是根据潜在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都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8.3 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书面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语言：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汉语。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涉及到其他语种，由投标人负责翻译。

9.4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形式提交。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并将全部内容胶装成册。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及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证明文件

\*附件 7-1 有效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或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原件或复印件，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7-5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①须提供投标人在近半年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②须提供投标人在近半年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附件 7-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包含以下内容，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②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7-7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需打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的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为投标报名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

附件 7-8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附件 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7-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中划“\*”文件作为资格审查文件是必须提供的资料，缺一项以上（含一项）视为无效标。**

附件 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9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10 小微企业声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附件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2 业绩证明材料（附业绩合同关键页及盖章页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3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附件 14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附件 15 具体的服务方案

附件 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1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10.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3 除上述 10.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的所有文件。

11.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11.2.1 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人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要求的偏差

和例外。

## 12. 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见附件3）上标明投标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2.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2.3.1 投标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12.4 报价总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2.5 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采购人可能会调整进度计划，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类情况。

12.6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7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8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9 本招标项目期间无任何因中标人原因引起的经济洽商。

12.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为履行合同所需的任何项目，除招标文件特殊说明外，如未在其投标报价中列项表明价款，有关费用视作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目内。

##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单位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交人民币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收）。

13.2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不得以个人名义汇入。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

13.2.1 采用支票形式的必须保证在投标截止前将保证金递交到投标截止地点



(支票抬头：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或留空)，并保证真实有效；

13.2.2 采用汇款形式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汇款说明中写明招标编号)。并将汇款凭证传真(fax: 67169727)至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或发送扫描件至 maruosha@126.com 并确保款项按时到帐，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开户名(全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账 号：1109 1881 6710 6010 0000 00007。

13.2.3 采用投标担保函形式的应提供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3.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3.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适用)

13.7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7.1 投标人拒绝按本须知第27条规定修正报价；

13.7.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未按本须知第35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13.7.3 投标人在开标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13.7.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38.1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3.8 不接受13.2以外的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其投标无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3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本光盘（或 u 盘）贰份。每份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一律使用 A4 号纸（有特殊规定的图纸及其他文件资料除外）。

15.3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5.4 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函部分应严格按照本须知 15 条款内容签字、盖章。

15.5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一次只读光盘形式（或约定的其他形式），并标注单位名称。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 ①文本文件采用 DOC、DOCX、RTF、TXT、PDF 格式；
- ②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 ③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MP4 格式；
- ④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15.6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允许有修改。

15.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每份应胶装成一册，均须左册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

16.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所有副本可一并密封亦可分套密封，电子版文件（须标注单位名称）单独密封。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

16.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6.4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6.4.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16.4.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6.4.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6.5 密封的具体要求：投标文件密封袋可以是档案袋，也可以是自制其他的密封袋（箱）。但每个密封袋（箱）密封口处须用密封条密封，封条由投标人自制，并在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印章。

16.6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22条规定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16.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16.1款、第16.2款、第16.3款和第16.5款、16.6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17. 样品（不要求）

##### 18.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19.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9.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人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1.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 开 标

### 22. 开标

22.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的须指定其代理人参加。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应携带法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证明其身份。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受:

22.4.1 逾期送达的;

22.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2.5 开标程序:

22.5.1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2.5.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2.5.3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4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开标后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5.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六) 资格审查和评标

### 23. 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23.2 资格审查和评标采用全封闭方式进行。

23.3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授权后进行）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3.4 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3家以上的，将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24. 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4.2 投标人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以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24.2.1 投标文件的签署不符合本须知第15条规定的；

2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6.1条的要求装订的；

24.2.3 未能在实质上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以及评委认定若投标人作出不响应承诺将给采购人带来不利影响的内容；

24.2.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以外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24.2.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24.2.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2.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24.2.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2.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4.2.10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24.2.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不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24.2.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合理要求的；

24.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4.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招标文件中的黑体字部分、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的要求），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 在招标项目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 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5.3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根据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6.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7.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7.1.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等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1.2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3 单价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的错误,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 **28.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28.2.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28.2.2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28.2.3 服务的响应程度及标准;

28.2.4 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

28.2.5 制作团队的专业性和经验;

28.2.6 设备提供情况;

28.2.7 售后服务等。

28.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综合排名依次推荐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4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5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经财政部门批准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 **29. 评标方法和标准**

29.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0. 评标过程的保密**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0.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依法应当告知的除外）

## **（七）确定中标**

### **3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1.1 除第 33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2. 确定中标人**

3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33.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3.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将招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告知投标人本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其本人的评审总得分与排序。

34.3 投标人应同时关注投标邀请书中公布的网站发布的中标公告，未中标人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结果通知书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中标人如不按本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得分顺序选择最终中标人。

35.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所有招标范围，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5.5 采购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有义务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于5个工作日内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36. 履约保证金**

36.1 本项目不涉及。

## **37. 询问、质疑与答复**

37.1 供应商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并提出受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37.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提出；供应商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质疑事项发生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其中：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函（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

3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最终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为准。

38.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38.3 中标服务费以支票、汇票、电汇或现金方式支付。

38.4 投标截止时，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无论是否提交同意中标后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文件，均视同接受本条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约定。

### **（八）纪律和监督**

#### **3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3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 合同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包号、服务内容) 经 \_\_\_\_\_ (招  
标采购单位) 以 \_\_\_\_\_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乙方) 为成交人。甲乙双方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服务内容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内容： \_\_\_\_\_

数量： \_\_\_\_\_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_\_\_\_\_

分项价格： \_\_\_\_\_

## 4、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额 10% 的质保金，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 30% 费用 (具体金额由合同签订金额计算)；履约至一半时 (中期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 40% 费用；履约完毕后 (验收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 30% 费用，

三年免费服务期结束，完成约定任务后甲方向乙方返还 10%的质保金（不含利息）。

## 5、课程建设质量管理

1. 每门课程制作周期\_\_\_\_个月（包含完成建设、上线并通过验收）。

2. 课程建设质量管理过程包含样片初审、中期审核和验收审核三个环节。

（初审样片审核不通过乙方需在甲方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进行课程制作，整改之后验收依然不合格导致项目进度延误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

课程建设中期审核不通过乙方需在甲方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进行课程制作，整改之后验收依然不合格导致项目进度延误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

课件建设验收审核不通过乙方需在甲方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之后验收依然不合格导致项目进度延误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

3. 课程建设标准需符合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服务需求中所有条款，若不能满足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出要求进行整改，在整改期限内无法完成，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

4. 课程建设完成后，学校统一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5. 课程建设验收参照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标准执行。

## 6、课程建设售后服务

1. 课程制作交付后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运行指导服务，根据课程在在线教学平台使用过程中反馈的意见和建议，配合学校及时进行内容修改与更新。

2. 针对学校提出的整改问题，4 个工作小时响应，24 小时解决问题。

3. 服务团队规模及配置能充分保证课程制作的质量和进度。

4. 以上售后服务承诺需加盖乙方公章。

5. 售后服务承诺达不到以上要求，甲方有权扣除 5%的尾款。

## 7、版权要求

项目所有相关资料（包括脚本、录像等原始素材以及后期完成制作的成品课程）的著作权、知识产权与版权全部归学校所有。未经允许，任何人与单位不得擅自使用相关资料，若违反，将按照相关法规追究法律责任。项目制作过程中因乙方素材使用不当或引用素材产生任何纠纷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 8、违约责任

因乙方责任导致不能按时提供相关服务，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

## 9、本合同服务时间及地点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 10、争端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提交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诉讼。

## 11、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1 投标函（格式）

致：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包号）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服务及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承诺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单位如与其他本项目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我方愿无条件自动放弃投标。

4. 如果我方获得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等要求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6.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7.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约定。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及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包号 | 投标单位 | 投标报价（万元） |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br>（小型/微型/监狱<br>/残疾人福利性） |
|----|------|----------|-----------------------------------|
|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注：1. 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2.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3.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服务内容名称 | 单价 | 人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4.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4 服务及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序号 | 主要服务项目及<br>产品 | 服务内容或规格指标 | 数量 | 计量<br>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各项服务详细内容应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br>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无/正/<br>负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所提供服务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可以量化的指标，需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任何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规格要求或简单标注“满足”、“符合”的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无/正/负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他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有效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或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原件或复印件，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7-5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①须提供投标人在近半年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②须提供投标人在近半年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附件 7-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包含以下内容，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②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7-7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需打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的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为投标报名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

附件 7-8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附件 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7-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中划“\*”文件作为资格审查文件是必须提供的资料，缺一项以上（含一项）视为无效标。

附件 7-1 有效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7-3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授权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人才培养质量建设——一流专业建设（市级）数据加工处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BJJF-2019-397）招标投标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 附件 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 ①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或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原件或复印件，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
- ③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附件 7-5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①近半年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

说明：近半年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或如未到缴税限额须提供零缴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 ②近半年任一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障金有效票据凭证

说明：近半年任一个月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缴费凭证，自行编写或其他凭证无效，事业单位除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包含以下内容，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附件 7-7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需打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的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为投标报名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

## 附件 7-8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7-8-1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br>身份证号 | 注册<br>资金 | 股东情况 |        |            | 备注 |
|----|------|-------|---------------|----------|------|--------|------------|----|
|    |      |       |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br>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8-2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br>身份证号 | 注册<br>资金 | 股东情况 |        |            | 备注 |
|----|------|-------|---------------|----------|------|--------|------------|----|
|    |      |       |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br>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7-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9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本项目不适用）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小微企业声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需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2、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此声明。

## 附件 10-2 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说明：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为：

\_\_\_\_\_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需响应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本单位公章）。

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依据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同时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17 家认证机构可参与实施不同品目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4 家认证机构可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具体详见附件 4。）

对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注：

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响应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1. 如提供虚假材料，响应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附件 12 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价<br>(金额) | 项目年份 | 用户、联系电话、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

2、应提供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为合同关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 附件 13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1)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 一、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年龄   | 职称或职业资格 | 从业年限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以往从业项目案例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起/止） | 投资金额 |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二、其他人员

| 姓名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从业年限 | 职称或职业资格 |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正在进行和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用户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 | 服务期       | 正在进行<br>或已完成 | 验收<br>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4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服务需求及要求”自行编制)

## 附件 15 具体的服务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服务需求及要求”中的要求提出项目实施计划。

附件 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附件 1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 1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 （一）总则

1.1 本办法为人才培养质量建设——一流专业建设（市级）数据加工处理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的评标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招标的评标。

1.2 本办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以及受聘的经济、技术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总数的2/3。专家聘请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经济、技术专家为评标组长，将遵守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

1.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5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1.6 投标人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工作。

### （二）评标委员会的工作内容

2.1 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依据评标细则和相应法规处理评标中出现的问题。

2.2 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初步修正、商务、经济评审和技术评审，对出现的问题给予处理并提出最终意见。

2.4 对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编写和提交评标报告。

### （三）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 3.2 符合性审查；
- 3.3 澄清；
- 3.4 商务、经济、技术部分评审；
- 3.5 编写评标报告；
- 3.6 定标。

#### **(四)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

- 4.1 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 4.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审查其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内容是否详实可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符合性评审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 4.2.1 投标文件的签署不符合本须知 15 条规定的；
  -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6.1 条的要求装订的；
  - 4.2.3 未能在实质上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以及评委认定若投标人作出不响应承诺将给采购人带来不利影响的内容；
  - 4.2.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以外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4.2.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 4.2.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2.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4.2.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2.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2.10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4.2.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不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 4.2.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五) 澄清

5.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或者要求其补充某些资料，包括单价的分析资料等。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

5.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文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投标人资格条件以外的证明文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5.4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5 投标人不得借澄清问题的机会，与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私下接触或对原投标价和内容提出修改。

5.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 (六) 商务、经济、技术标评审

6.1 本评标办法的综合得分的标准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 10 分；商务部分 15 分；技术部分 75 分。

6.1.1 商务和技术部分评比的有关内容及得分评定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商务部分评标说明

商务部分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综合实力、业绩等。

6.2.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评定的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除实质性内容之外所要求内容的响应程度。

6.2.2 “相关业绩”是指近三年采购内容类似项目业绩。

6.3 技术部分的评标说明

6.3.1 技术部分评标的内容包括：技术规格等详见技术部分评分表。

### （七）报价部分的评标说明

7.1 投标人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无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评标委员会按规定予以拒绝的，视为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的有效评价。

7.2 凡按本招标文件和本评标办法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予以拒绝的投标报价，不得参与后续项目的评分。

7.3 报价部分的评审内容和评定的分数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根据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视同）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以给予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双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

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相应符合规定的声明函、证明，未提供声明函、证明或声明函、证明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认定。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八）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及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并定量评分，从中评选出合格的投标人并按综合得分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依排名次序选择最终的中标人，原则上确定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当该选定的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时，采购人将确定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当得分相同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当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8.3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九)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9.1 投标截止后如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9.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出现 9.1、9.2 情形时，在对招标文件和程序进行论证后，采购人有权依法决定重新招标或经批准后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9.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三名候选人均放弃中标时，须重新招标。

###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资格审查标准   |
|------------------------|----------------|--|
| 1                      | 有效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有效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原件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原件   |
| 4                      | 缴纳税收记录         | 提供投标人在近半年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提供投标人在近半年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
| 6                      | 资信证明文件         | 提供 2017 或 2018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
| 7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声明 |
| 8                      | 购买招标文件         |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 9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当日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
| 结论（通过/未通过），合格打√，不合格打 X |                |  |

注：只有全部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合格标准   |
|-----------------------|---------------|--|
| 1                     | 关联单位或企业       | 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br>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 |
| 2                     | 为采购项目提供其他服务   | 不得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 3                     | 招标代理单位        | 不得是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
| 4                     | 代建单位          | 不得是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
| 5                     |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
| 6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
| 7                     |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br>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br>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为合理     |
| 8                     |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 未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没有发现提供虚假情况  |
| 9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0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结论（通过/未通过），合格打√，不合格打X |               |  |

注：只有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 评分细则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商务部分<br>(15分) |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1个业绩1分，满分7分（提供合同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0-7   |
|               | 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  | 后期服务针对本项目有专项售后队伍,人数不少于5人:5分;售后服务人数3-4人(含):3分;售后服务人数1-2人(含):得1分  | 5     |
|               |            | 提供没有主讲人版权纠纷的承诺盖本单位公章,得1分  | 1     |
|               |            | 提供2019年6月10日前制作完成的并保障上线中标课程的承诺盖本单位公章,得1分  | 1     |
|               | 节能、环保      | 如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加0.5分,否则不加分。   | 0-0.5 |
|               |            | 如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保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加0.5分,否则不加分。   | 0-0.5 |
| 技术部分<br>(75分) | 技术及服务需求响应性 | 满足采购需求中全部技术及服务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在10分基础上减2分,直至减为0分。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 10    |
|               | 整体实施方案评价   | 全面分析了用户对于慕课程制作的要求,对于本项目任务目标及需求理解深刻,质量保障及进度安排合理可行:10分;<br>对于用户慕课程制作的要求分析阐述较充分,对于本项目任务目标及需求较了解,质量保障及进度安排较合理可行:7分;<br>对于用户慕课程制作的要求的分析有一定的阐述但不够充分,对于本项目任务目标及需求了解程度一般,质量保障及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4分;<br>对于用户慕课程制作的要求的分析内容较少或不到位,对于本项目任务目标及需求了解程度较差,质量保障及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较差:1分<br>投标人未提供整体实施方案:0分。 | 10    |

|  |          |  |    |
|--|----------|--|----|
|  | 项目实施人员评价 | <p>投标人提供为本项目整体人员配置方案，并对投标人提供的课程编导、课程顾问、微视频主讲人等关键服务人员的技术实力、服务经验、人员配置进行评价：</p> <p>项目实施人员配置合理，技术实力强，同类项目实施或服务经验丰富：8分；</p> <p>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比较合理，技术实力较强，具有较多的同类项目实施或服务经验：6分；</p> <p>项目实施人员配置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的技术实力，具有一定的同类项目实施或服务经验：3分；</p> <p>项目实施人员配置合理性较差，或技术实力较弱，同类项目实施或服务经验较少：1分；</p> <p>未提供项目实施人员情况介绍：0分。</p>   | 8  |
|  | 拍摄设备情况评价 | <p>对比各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摄像设备、照相设备、音频设备、灯光设备等主要拍摄制作设备的配置情况。</p> <p>设备数量充足，设备性能先进，设备配备合理：10分；</p> <p>设备数量较充足，设备性能较先进，设备配备较合理：7分；</p> <p>设备数量基本充足，设备性能先进性一般，设备配备合理性一般：4分；</p> <p>设备数量基不充足、设备性能先进性较差、或设备配备合理性较差：1分；</p> <p>未提供拍摄制作设备情况：0分。</p>   | 10 |
|  | 课程设计方案评价 | <p>投标人应针对所投包的指定课程提供课程设计方案：</p> <p>课程体系设计完善，深入理解课程内容；内容设计以问题、案例或情境导入教学内容，能给予具体描述；过程设计突出实践教学，形象生动：10分；</p> <p>课程体系设计较完善，对课程内容理解较深入；内容设计基本能以问题案例或情境导入教学内容，但描述不够具体；过程设计能够体现部分实践教学的要求，较形象生动：7分；</p> <p>课程体系设计全面性一般，对课程内容理解程度较为一般；内容设计手法较单一，描述欠具体；过程设计偏于理论，较枯燥：4分；</p> <p>课程体系设计全面性较差、对课程内容理解程度较差、内容设计手法单一、描述不具体或过程设计枯燥呆板、不生动：1分；</p> <p>未提供课程设计方案：0分。</p> | 10 |



|                                |   |           |
|--------------------------------|---|-----------|
| <p>慕课程制作<br/>样片评价<br/>(演示)</p> | <p>注：样片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样片须密封包装递交标注单位名称。演示内容由评委在评标时自行播放。</p> <p>1. 投标人应针对所投金融类专业选四门课程提供慕课程制作样片，演示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满分 12 分）制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合理，能充分体现教学设计，现场拍摄、后期制作技术手段丰富合理，符合样片要求：12 分；<br/>制作思路较清晰、技术路线较合理，能体现教学设计，现场拍摄、后期制作技术手段较丰富合理，比较符合样片要求：8 分；<br/>制作思路不够清晰、技术路线合理性一般，基本能体现教学设计，现场拍摄、后期制作技术手段丰富程度、合理性一般，基本符合样片要求：3 分；<br/>制作思路清晰程度、技术路线的合理性较差，无法体现教学设计，现场拍摄、后期制作技术手段丰富程度、合理性较差：不符合样片要求：1 分；<br/>未提供慕课程制作样片：0 分。</p> | <p>12</p> |
| <p>售后服务方案</p>                  | <p>1、售后服务体系（满分 4 分）<br/>具备完备的服务体系，培训方案及计划合理，售后服务文档完整，满足采购人的各项维护时限要求：得 4 分；<br/>投标人具备完备的服务系统，培训方案及计划较合理，售后服务文档较完整，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各项维护时限要求：得 2 分；<br/>投标人具备服务体系，培训方案及计划合理性较差、基本无法满足采购人的各项维护时限要求、或后期服务组织无针对性：得 1 分<br/>投标人无售后服务体：0 分</p> <p>2、突发状况应对预案（满分 3 分）<br/>合理可行：3 分；基本合理可行 2 分；合理性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预案：1 分</p>   | <p>7</p>  |
| <p>慕课课程建设经验评价</p>              | <p>对比各投标人的实际实施经验，从项目实施经验的相关程度、用户单位的评价：<br/>项目实施经验丰富、相关性高，用户评价效果好：8 分；<br/>项目实施经验比较丰富、相关程度较高，用户评价效果较好：6 分；<br/>项目实施经验的相关程度较为一般，具有一定的实施经验，用户评价较为一般：3 分；<br/>项目实施经验的相关程度较低或实施经验不足，用户评价较差：1 分；<br/>未提供相关实施经验描述：0 分。</p>   | <p>8</p>  |

|               |   |
|---------------|---|
| 报价部分<br>(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合计            | 满分 100 分  |

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产品（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6%扣除，报价部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视同）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声明函、证明，格式见附件 10。

（2）联合体投标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双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3）投标产品应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相关规定。

## 第七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 一、项目总体要求

1. 项目要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精神进行总体规划和实施，在教学设计、技术参数、资源配置等方面达到国家精品在线课程认定标准，必须满足国内公开课程平台认证上线标准，在课程质量、教学内容、共享范围、应用效果和引领示范作用达到较高的水准。
2. 供应商必须深入了解教学，具备丰富的课程设计经验及教学设计能力，能辅助教师合理有效重构课程教学，进行在线开放课程整体设计。
3. 课程制作完毕后，供应商须辅助教师将课程应用于在线教学中，协助和指导教师在国内外权威网络教学平台认证上线，真正实现在线教学、翻转教学。
4. 供应商具有丰富的在线精品课程制作经验。
5. 供应商需保障课程完成制作后可免费协助上线运行并提供相关服务。
6. 供应商负责完成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并至少在一家国内公开课程平台完成上线，可提供合作协议作为证明材料。

### 二、课程录制明细及金额

投标人可以兼投，须对所投整包进行投标，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控制金额和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包号      | 课程名称       | 控制金额（元）    |           |
|---------|------------|------------|-----------|
| 1       | 《货币金融学》    | 250000.00  | 500000.00 |
|         |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 250000.00  |           |
| 2       | 《投资学》      | 250000.00  | 500000.00 |
|         | 《保险学》      | 250000.00  |           |
| 3       | 《固定收益证券》   | 250000.00  | 500000.00 |
|         | 《金融衍生工具》   | 250000.00  |           |
| 预算金额（元） |            | 1500000.00 |           |

### 三、课程制作技术要求

## 1. 场地设施配备

1.1 投标人自行准备满足项目要求的制作环境，应为拍摄场地配备常规书写黑板、液晶电脑和中控台等提词及教学设备；

1.2 应为高速摄像拍摄场地配备适合的灯光系统，确保色彩还原准确。

## 2. 拍摄设备及人员要求

2.1 课程拍摄机器使用广播级设备，专业无线麦。

2.2 场记：对课程的进度进行实时的记录；灯光师：负责灯光的调式。

2.3 专业影视剧用灯。

## 3. 拍摄硬件设备要求

3.1 应使用专业广播级全高清摄像机，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60fps，PAL 的要求；

3.2 拍摄设备要同型同款，多台高清摄像机保证录制效果的一致性，至少具有两个摄制组同时开机拍摄的摄像器材，拥有 6 台及 6 台以上专业广播级全高清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60fps，PAL 的要求；

3.3 录音设备要求使用若干个专业级话筒和录音笔，保证录音质量。剪辑成片不低于 1920×1080 的格式进行输出；

3.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摄像机等主要拍摄制作设备的品牌、型号及数量。

视频拍摄制作设备的类别及相关要求如下：

| 序号 | 设备类别 | 设备要求   | 数量 |
|----|------|--|----|
| 1  | 摄像机  | 视频录制格式：<br>XAVC QFHD:MPEG-4 AVC/H.264 4:2:0 Long profile<br>XAVC HD:MPEG-4 AVC/H.264 4:2:2 Long profile<br>AVCHD:兼容 MPEG-4 AVC/H.264 AVCHD 2.0 格式<br>音频录制格式：<br>XAVC: 线性 PCM2 声道，24bit，48kHz<br>AVCHD: 线性 PCM 两通道，16bit，48kHz<br>视频录制帧频：<br>XAVC QFHD (3840*2160) 25P<br>XAVC HD (1920*1080) 25P<br>支持 4K 和 1080P 视频格式 | 10 |

|   |            |   |     |
|---|------------|---|-----|
| 2 | 摄像机        | 支持 4K 全画幅超级慢动作拍摄和常规 1080P 拍摄模式，搭载 35mm 传感器和 E 卡口可换镜头系统。   | 10  |
| 3 | 单反相机       | 全像素双核 COMS AF 流畅的短片追踪对焦，支持专业的影院级 4K 分辨率，实现 4K 拍摄时约 30/25fps、全高清拍摄时约 60/50fps 的高帧频，约 120/100fps 高帧频记录带来高品质的慢动作影像。  | 10  |
| 4 | 录音设备       | 便携式专业调音台，输入采用模块式安装方式，适合同期和后期的 M-S 技术。技术指标 最大增益：1 话筒 +85, 75, 65, 55, 45, 35 线路 50, 40, 30, 20, 10, 0 最大输入电平：2 话筒 -42, -32, -22, -12, -2, +8 线路 -7, +3, 13, 23, 33, 43 输入阻抗：3 话筒 >1 K5 LINE >10K 频率响应：4 +0; -1dB 20Hz TO 20kHz 谐波失真：5 <0.03% @ 1 kHz 0dB <0.15% @ 40-20kHz + 15dB 串话：6 <70dB 40Hz TO 1 5kHz 编组和通道间 信噪比：7 <127dB MIC 20-20 kHz 200R 20-20kHz。 | 10  |
| 5 | 无线麦克风      | 腰包式无线麦克风套件可提供数字音频处理级音质和稳定的模拟 FM 调制。该套件包括 腰包式发射器和 便携式接收器。还包括高质量全方位领夹式麦克风和一系列配件，其中包括防风罩、麦克风固定器夹、皮带夹和热靴适配器。套件凭借 72 MHz 带宽（具体视地区而定）可提供宽频率范围并覆盖多个通道，多种模式供选择。   | 20  |
| 6 | LED 聚光灯    | 可调亮度和色温，无需色纸可调灯光色彩，低发热，LED 屏显参数。  | 5   |
| 7 | 柔光灯箱       | 内部单一光源配合柔光罩达到柔光效果。  | 10  |
| 8 | 提词器        | 需有 14 寸—55 寸提词器，根据实际需要可供选择。   | 10  |
| 9 | 高端数字后期剪辑设备 | 高端配置专业视频数字后期剪辑电脑，配备专业的剪辑软件后期系统，支持 1080P、4K 多种需要的剪辑和包装。  | 100 |

#### 4. 视频图像质量

4.1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4.2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4.3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4.4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sub>p-p</sub>，最大不超过 1.1V<sub>p-p</sub>。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sub>p-p</sub>，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sub>p-p</sub>（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4.5 视频画幅宽高比：宽高比为 16:9；在同一课程中，各讲应统一画幅的宽高比，不得混用。

4.6 视频压缩采用 H.264(MPEG-4 Part10: profile=main, level=3.0)编码方式。提供码流率 15mbps 以上的原片，帧率不低于 60fps，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成片格式为采用 MP4 格式，提供片头设计和制作。

#### 5.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5.1 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格式。

5.2 采样率 48KHz。

5.3 音频码流率 256kbps（恒定）。

5.4 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 6. 制作团队要求

6.1 课程策划团队：每门课程配备专门的课程编辑服务人员驻校服务。任务及要求如下：

6.1.1 课程编导，与老师深度沟通，组织教师团队对课程知识点进行设计。组织教师团队完成课程的框架设计、资源的组织与运用，收集材料，起草课程脚本、拟定分组镜头大纲；组织教师团队制作与课程相关的数字教学资源，包括讲义、幻灯片、教学大纲、慕课视频、课堂笔记、测验题和讨论主题等。各知识点采用慕课视频形式，进行视频脚本设计和视频拍摄。

6.1.2 课程顾问，辅助老师策划设计课程，课程知识点设计，要求教育技术学专业。协助教师团队分析课程，完成课程标准、课程设计及实施。

6.1.3 微视频主讲人须具备与本项目课程建设内容相关的专业背景，具备副高级及以上

专业技术职务，且供应商须承诺没有主讲人版权纠纷。

6.2 专业后期团队：进行非线剪辑制作，课程的包装等。

6.2.1 片头制作师：根据量身定做的课程片头进行制作、包装、特效等一系列处理。

6.2.2 课程精剪师：对课程进行精准剪辑（软件：Final Cut Pro；Edius 非编系统）。

6.2.3 调色师：非线编辑内置调色系统、达芬奇调色。

6.2.4 特效包装师：使用软件：After Effects、3DSmax、CINEMA 4D、Audition、Photoshop 等软件。

6.2.5 二维动画师&三维动画师（2名）：根据课程制作简单二维动画及粗模三维动画。

6.2.6 成品视频转换成高清、标清、网络播放等各种格式，包括 AVI、MPEG、MP4、MOV、FLV 等，提供成品与资源平台间的封装服务及 XML 绑定。

6.2.7 后期修改人员：根据老师要求对视频、知识点、特效进行修改。

## 7. 课程制作及内容要求

7.1 课程设计环节：

7.1.1 课程顾问同课程主要负责人根据教学大纲制定整体教学设计。

7.1.2 以知识点组织基础教学内容，每个知识点的教学视频内容为 5-15 分钟，课程总时长不少于 500 分钟。

7.1.3 课程编导与课程教师按课程章节和知识点进行分镜头设计。收集材料如：PPT、视频、文档、老师资料以及一些辅助课程的拓展资料。

7.1.4 课程编导与课程教师确定拍摄章节和知识点，根据课程内容进行策划制作效果，选择场地、服装搭配，协调拍摄注意事项等问题。

7.1.5 每门课程须制作课程介绍宣传片，制作长度为 1~3 分钟，能充分反映课程主要内容概况，短片切合主题、生动直观、创意新颖、感染力强、引人入胜。

7.1.6 供应商需为每一门课程摄制不少于 20 个知识点的视频课程，供应商应根据课程内容，为课程设计不同的展现形式，需结合课程内容用纪录片、情景剧、访谈、虚拟现实等不同的制作手法。

7.1.7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方课程内容，提供课程相关的外景、外地拍摄场景。

7.2 按照采购方要求，制作学校课程视频统一使用的学校、学院 LOGO。

要求：LOGO 展示视频长度 10~15 秒钟，能够体现课程特色，形式新颖，具有本学校元

素以及适当的音乐。

## **8. 其它相关要求**

8.1 供应商要懂教学，具备课程设计的能力，能组织教师进行课程教学设计，课件设计。

8.2 供应商要具备3年（含）以上慕课视频的制作经验。

8.3 供应商需承诺2019年6月10日前制作完成的并保障上线中标课程。

## **9. 课程验收**

9.1 课程制作完成后，由学校课程负责人根据合同进行验收。

## **10. 课程服务**

10.1 在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3年的免费服务，根据课程在网络教学平台使用过程中反馈的意见和建议，配合学校及时进行内容的修改与更新。

10.2 为保证课程制作的质量和进度，供应商应提供本地化服务，针对本项目服务团队人数应达到20人以上。

注：签订合同后，供应商需提供近3个月内为项目团队成员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未由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采购人有权更换。

## **12. 对知识产权的要求**

12.1 采购方享有本项目所制作的慕课程资源的著作权。

12.2 中标人在制作资源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权利，对资源中使用的第三方素材应取得相关权利人的许可或支付相关费用，取得合法授权。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中标方负责解决，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3. 服务要求**

13.1 技术培训：免费提供至少3次总计不低于6学时针对老师和学生的系统应用操作免费现场培训服务。

13.2 响应时间：卖方在收到用户的服务要求后4小时内做出回应，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解决问题。

13.3 项目实施地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用户指定地点。



##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见：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附件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一级目录    |        | 二级目录      |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 1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    |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    |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br>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    |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
| 4  | A020204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br>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br>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
|    |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    |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br>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    |         |       |             |     |   |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br>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br>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br>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br>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br>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br>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北京鉴衡认证中心<br>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br>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洗阀  |           |             |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br>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br>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br>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